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2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理人 溫婕妤

相對人 蘭庭商務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翰

上列聲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計算書「第二審律師費53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證人旅費53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證人旅費	1,18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1,115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2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（最高法院1

		11年度台聲字第1625號民事裁定)。
第三審裁判費	10,620元	由相對人預納
附註： 一、兩造於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已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2,825元(計算式:1,180+530+11,115=12,825)，受扶助人應負擔513元(計算式:12,825×4%=513)，聲請人已為受扶助人預納1,180元，故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667元(計算式:1,180-513=667)。 二、聲請人預納第三審律師酬金2萬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 三、據上，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20,667元(計算式:667+20,000=20,667)。		